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53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 14:30 分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与海格通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55 人，代表股份 717,482,0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43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706,896,0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94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0,58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3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杨海洲先生、陈华生先生、黄跃珍先生、余青松先生、白子午先生、杨文峰先生 6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与会股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表决 权股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议案 1.1	选举杨海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723,775,952	100.877%	73,802,064	109.323%	通过

	立董事					
议案 1.2	选举陈华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9,141,350	100.231%	69,167,462	102.458%	通过
议案 1.3	选举黄跃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7,103,744	99.947%	67,129,856	99.440%	通过
议案 1.4	选举余青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7,123,944	99.950%	67,150,056	99.470%	通过
议案 1.5	选举白子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1,606,974	97.787%	51,633,086	76.484%	通过
议案 1.6	选举杨文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3,403,744	99.432%	63,429,856	93.959%	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李非先生、李进一先生、万良勇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与会股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 表决权股 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议案 2.1	选举李非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717,125,646	99.950%	67,151,758	99.472%	通过
议案 2.2	选举李进一先 生为第四届董	717,253,944	99.968%	67,280,056	99.662%	通过

	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3	选举万良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7,108,744	99.948%	67,134,856	99.447%	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祝立新、莫东成 2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与会股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 表决权股 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 者同意票 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比例	表决 结果
议案 3.1	选举祝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18,118,546	100.089%	68,144,658	100.943%	通过
议案 3.2	选举莫东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16,203,744	99.822%	66,229,856	98.106%	通过

以上 2 位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蒋振东先生（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第五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推荐）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3,113,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11%；反对 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4,27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139,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286%；反对 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2%；弃权 4,27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6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21%。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黄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